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无异议通知。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50名激励对象2,15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4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548人授予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495.511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44.50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84,955,112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10,619,389 元，剩余部分 277,457,565.08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 6.335 元/股。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 8.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542 名激励对象解锁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4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27.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截至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中部分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 18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

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424,000 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46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5.167 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508,800 股。

（二）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在授予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放弃认购授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7.5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102 人授予 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169.84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818.8348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 105,000 股，授予价格为 10.3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8.471 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126,000 股。

（三）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65万股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冷菱菱、郑辉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60,000股，授予价格为6.8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5.571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72,0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依据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2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706,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因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含税）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335-0.135=6.2元

因每10股转增2股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2 \div (1+0.2) = 5.167$ 元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67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因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含税）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0.30-0.135=10.165$ 元

因每 10 股转增 2 股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0.165 \div (1+0.2) = 8.471$ 元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471 元。

3、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因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含税）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82-0.135=6.685$ 元

因每 10 股转增 2 股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685 \div (1+0.2) = 5.571$ 元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71 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591,146		31,591,14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8,152,883	-706,800	147,446,083
	3、其他	31,277,149		31,277,1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1,021,178	-706,800	210,314,378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1,106,996,974		1,106,996,9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6,996,974		1,106,996,974
股份总额		1,318,018,152	-706,800	1,317,311,352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 2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

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